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09年4月16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实施并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实施并适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立法措施 .....	3
三. 对受害人的援助 .....	5
四. 向公众和受害人提供的信息 .....	8
A. 向公众提供的信息 .....	8
B. 向受害人提供的具体信息 .....	8
五. 刑事司法程序中的受害人 .....	10
六. 解决纠纷的非正式机制 .....	12
七. 保护 .....	12
八. 赔偿和补偿 .....	13

\* E/CN.15/2009/1。



九. 研究和教育/预防活动 .....	16
十. 国际标准和合作 .....	16
十一. 技术援助 .....	17
十二. 由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报告的信息 .....	17
十三. 结论和建议 .....	18

## 一. 导言

1. 大会题为“为罪行和滥用权力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第 40/34 号决议建议，应当在国际和区域层面上采取适当措施。依照这项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应当建立司法和行政机制，以便通过正式或非正式程序使受害人获得救济，受害人应当得到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应当向有关人员提供体察受害人需求的培训，受害人有权利用司法机制。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7 号决议建议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以落实《宣言》所载条文。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0 号决议请秘书长召集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就主要与受害人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设计一份资料搜集工具，并研究如何推动其实施和适用。为此，在为开发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资料搜集工具而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主要与受害人问题有关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上，拟订了主要与受害人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调查表（E/CN.15/2007/3）。
4. 2007 年 12 月，秘书长邀请会员国、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实体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调查表作出答复，其中包括对资料搜集工具的意见和建议。
5. 现行报告载有以下国家的答复为基础的资料<sup>1</sup>：阿塞拜疆、加拿大、佛得角、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还收到以下组织的答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欧洲警察办公室（欧警办）、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恐怖主义暴力受害人援助协会和德国妇女组织全国委员会。

## 二. 立法措施

6. 会员国责成不同的政府机构实施立法措施。有些报告国根据各部委的权限委托它们履行这类职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希腊、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挪威、巴拿马和罗马尼亚）。有两个国家（萨尔瓦多和希腊）委托总统办公室履行这类职能。五个国家（加拿大、德国、墨西哥、巴基斯坦和美国）报告称，这类职责由联邦、省或州一级的政府共同承担。有一个国家（萨尔瓦多）报告称，该国设立了全国委员会等政府特别机构负责落实相关立法的执行情况。
7. 关于为保护和援助受害人而颁布的立法措施的性质，有些国家（爱沙尼亚、拉脱维亚、荷兰和瑞典）报告称，本国设置了援助受害人的相关服务，包

<sup>1</sup> 关于涉及儿童的具体措施实施情况的信息，见秘书长《关于在涉及犯罪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实施情况的报告（E/CN.15/2008/11）。

括提供社会援助、法律咨询、经济赔偿和社会康复。有六个国家（加拿大、芬兰、立陶宛、挪威、秘鲁和西班牙）介绍了它们所采取的相关措施，这些措施的目的是，通过立法、具体政策、方案和准则来保障受害人在刑事诉讼期间的权利，包括为此允许匿名作证、颁发禁止令和在法院外听取证人的证言。一些国家（佛得角、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墨西哥、荷兰、巴拿马、罗马尼亚和美国）颁布了保护若干犯罪的受害人的专门法律，这些犯罪包括：恐怖主义袭击、性剥削、人口贩运、家庭暴力和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

8. 有些国家在其答复中指出，本国采取了专门的立法措施，以满足以下几类受害人的特殊需要：

(a) 儿童（阿塞拜疆、加拿大、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

(b) 妇女（加拿大、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

(c) 有组织犯罪受害人（加拿大、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瑞典、土耳其和美国）；

(d) 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加拿大、德国、希腊、爱尔兰、立陶宛、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美国）；

(e) 人口贩运受害人（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瑞典、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

(f) 家庭暴力受害人（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

(g) 性犯罪受害人（加拿大、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秘鲁、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

(h) 滥用权力受害人（阿塞拜疆、德国、希腊、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巴拿马、巴基斯坦、秘鲁、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

(i) 腐败行为受害人（德国、危地马拉、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

(j) 危害人类罪受害人（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墨西哥、巴基斯坦、西班牙、土耳其和美国）；

(k) 毒品相关犯罪受害人（希腊、拉脱维亚、立陶宛、巴基斯坦、瑞典、土耳其和美国）。

9. 据报告在执行这些立法措施上主要有以下困难：
- (a) 对能否提供服务缺乏了解（爱沙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和秘鲁）；
  - (b) 司法程序冗长而且技术性过强（巴基斯坦和秘鲁）；
  - (c) 全国性政府机关和省政府机关难以展开合作（加拿大）；
  - (d) 法律体系间存在差距，尤其在侵害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立陶宛）；
  - (e) 负责该问题的各机构和政府机关缺乏协调（萨尔瓦多和列支敦士登）；
  - (f) 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佛得角、巴拿马和津巴布韦）；
  - (g) 缺乏财政资源（危地马拉）；
  - (h) 恐惧和文化约束等因素影响了受害人提出和/或确认正式申诉的能力（佛得角和西班牙）；
  - (i) 司法系统倾向于更多关注犯罪人而不是受害人（荷兰）。
10. 据报告，以下措施为最能激发其他国家的最佳做法：
- (a) 向警官和政府官员提供培训（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巴拿马和秘鲁）；
  - (b) 设立特别政策中心以便处理与受害人有关的问题（加拿大）；
  - (c) 建立向人口贩运受害人提供住宿等援助受害人的专门基础设施（萨尔瓦多）；
  - (d) 向犯罪受害人提供经济援助（爱沙尼亚、墨西哥和秘鲁）；
  - (e) 向受害人提供法律、医疗和社会援助（墨西哥和秘鲁）；
  - (f) 各类公共实体之间展开合作（西班牙）；
  - (g) 公共实体和私营实体之间展开合作（秘鲁）；
  - (h) 优先援助暴力行为受害人（德国）；
  - (i) 出版专门的手册和准则，以援助政府官员处理敏感案件，例如袭击、滥用儿童或粗暴违反廉政的相关案件（瑞典）；
  - (j) 开展提高对这类问题的认识的宣传活动（危地马拉）；
  - (k) 设立专门机构（佛得角）。

### 三. 对受害人的援助

11. 会员国报告称，受害人得到了以下各类援助：
- (a) 物质援助，包括财政援助（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挪

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和瑞典)；

(b) 医疗(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和津巴布韦)；

(c) 心理援助(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和津巴布韦)；

(d) 社会援助(阿塞拜疆、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萨摩亚和瑞典)；

(e) 教育援助(阿塞拜疆、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萨摩亚和瑞典)；

(f) 法律援助(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瑞典、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g) 人身保护(阿塞拜疆、加拿大、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挪威、巴拿马、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12. 阿塞拜疆、加拿大、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萨摩亚和瑞典等国提供了长期援助。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和津巴布韦等国提供了应急援助。许多国家表示向本国无力支付者免费提供了应急援助。

13. 在整个刑事诉讼进行期间犯罪受害人均能得到由国家供资的法律援助的国家有：阿塞拜疆、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

14. 还向非本国国民提供由国家供资的法律援助的国家有：阿塞拜疆、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美国。

15. 加拿大、佛得角、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萨摩亚、瑞典和美国等国国民，如果是居住在海外的犯罪受害人，则有权得到本国使领馆的相关援助，例如代为通知家人、法律援助和翻译服务。加拿大、芬兰、德国和瑞典强调已拨出资金用于援助在本国以外的国家受害的国民。

16. 多数报告国(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

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美国和津巴布韦)指出,本国设有向受害人提供援助的专门机构。此外,其中有些国家(加拿大、希腊、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瑞典和津巴布韦)报告称,这些机构要么由政府直接经营,要么由政府供资的非正式组织经营。

17. 报告在地方或国家一级设立了协调提供援助受害人服务的以下机制:

- (a) 加拿大司法部受害人问题政策中心;
- (b) 萨尔瓦多打击人口贩运全国委员会;
- (c) 爱沙尼亚社会事务部;
- (d) 芬兰的芬兰支助受害人组织;
- (e) 德国城市一级的“预防委员会”;
- (f) 希腊特别公诉机关、警务部门与国家保护和援助部门(例如有关机构、医院和维权中心);
- (g) 爱尔兰支助犯罪受害人委员会;
- (h) 拉脱维亚福利部社会事务局;
- (i) 列支敦士登受害人咨询办公室;
- (j) 立陶宛司法部和由国家保证的法律援助部门;
- (k) 荷兰的荷兰支助受害人组织;
- (l) 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
- (m) 秘鲁司法部;
- (n) 萨摩亚警察部门和各种非政府组织;
- (o) 瑞典司法部、国家警察总局及国家卫生和福利总局(国家级)、县行政委员会(区域级)和城市社会福利局(地方级);
- (p) 美国的一些协调机构,包括司法部犯罪受害人问题办公室。

18. 许多国家(加拿大、爱沙尼亚、危地马拉、爱尔兰、巴基斯坦、巴拿马、萨摩亚、西班牙、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挪威和美国)报告设有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提供援助的负责机构和机关之间交换信息的机制,目的是协调统一受害人相关问题的政策。

19. 多数报告国(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美国和津巴布韦)指出,本国通过了关于向受害人提供援助的政策和标准。

20. 多数报告国(阿塞拜疆、加拿大、爱沙尼亚、危地马拉、爱尔兰、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

秘鲁、瑞典和美国)已经设有挑选和培训参与向受害人提供援助的工作人员的规则和准则。

#### 四. 向公众和受害人提供的信息

##### A. 向公众提供的信息

21. 多数报告国(加拿大、佛得角、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美国)安排采取了各种教育和宣传举措,通过媒体、演出和讨论小组等方式提高对犯罪危害性和受害人需要的认识。

##### B. 向受害人提供的具体信息

22. 各国报告就以下问题向受害人提供了信息:

(a) 所能提供的健康、心理、社会和其他服务以及利用这些服务的手段(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墨西哥、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瑞典、西班牙和津巴布韦);

(b) 所能提供的法律咨询(阿塞拜疆、危地马拉、巴拿马、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和瑞典);

(c) 法律咨询费用(危地马拉、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萨摩亚和瑞典);

(d) 所能提供的法律援助(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瑞典、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e) 法律援助费用(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罗马尼亚、西班牙和瑞典)。

23. 各国还报告就以下问题向受害人提供了信息:

(a) 得到保护的方式和背景(阿塞拜疆、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瑞典、西班牙、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b) 争取犯罪人赔偿的可能性(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c) 争取国家提供补偿的可能性(加拿大、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



亚、瑞典和土耳其)；

(d) 争取紧急财政支助的可能性(阿塞拜疆、加拿大、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和瑞典)；

(e) 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诉讼程序争取犯罪人赔偿和国家补偿的机会(阿塞拜疆、爱沙尼亚、芬兰、德国、爱尔兰、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和土耳其)；

(f) 犯罪人监禁状况(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爱尔兰、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和瑞典)；

(g) 向提出申诉并参与调查和法院诉讼程序的受害人提供援助的现行支助机制(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萨摩亚、瑞典、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24. 有些国家还报告向受害人提供了关于以下问题的信息：

(a) 司法程序和受害人的作用(地位)(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

(b) 所能提供的保护措施(阿塞拜疆、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危地马拉、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罗马尼亚、萨摩亚、瑞典、西班牙、美国和土耳其)；

(c) 作证时间和作证方式(阿塞拜疆、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危地马拉、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瑞典、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

(d) 救济时间和救济方式(阿塞拜疆、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挪威、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瑞典和美国)。

25. 有些国家还报告向受害人提供了关于以下问题的信息：

(a) 询问方式(阿塞拜疆、萨尔瓦多、芬兰、危地马拉、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瑞典、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

(b) 听审具体地点和时间及其他相关事件(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芬兰、危地马拉、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萨摩亚、瑞典、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

(c) 审查影响受害人的裁定的既有机制(阿塞拜疆、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

挪威、巴拿马、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和美国)；

(d) 诉讼程序进展情况(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萨摩亚、美国和津巴布韦)；

(e) 具体案件的裁决(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萨摩亚和美国)。

26. 有些国家还报告向受害人提供了关于以下问题的信息：

(a) 逮捕嫌疑犯(阿塞拜疆、加拿大、芬兰、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瑞典、美国和津巴布韦)；

(b) 被告监禁状况和就该状况有待作出的任何更改(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危地马拉、爱尔兰、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萨摩亚和美国)；

(c) 控方裁定和审判后近况(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危地马拉、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巴拿马、罗马尼亚、萨摩亚、美国和津巴布韦)；

(d) 案件结果(阿塞拜疆、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危地马拉、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萨摩亚、美国和津巴布韦)。

27. 关于提供援助所用语文，多数国家努力确保受害人以他们能够理解的语文和方式获得所需信息(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其中有七个国家报告称，包括受害人在内的参与刑事诉讼程序方，如果对所在国语言知之甚少或毫不了解(或如同瑞典一样存在严重的语言或听力障碍)，则有权在审判前侦查期间和法院诉讼程序期间使用翻译服务(芬兰、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挪威和瑞典)。

28. 许多国家努力确保及时向受害人传送有关信息(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美国(通过网站、咨询和培训的方式))。在两个国家(芬兰和瑞典)，在向警察报告犯罪情况时，由警察负责向犯罪受害人提供某些信息。

## 五. 刑事司法程序中的受害人

29. 据报告，以下各类专业人员得到了如何帮助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等受害人的具体培训，这些培训涉及面谈、询问和交叉盘问，目的是避免发生间接受害：

(a) 警察(阿塞拜疆、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希腊、爱尔兰、拉脱

维亚、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美国和津巴布韦)；

(b) 检察官(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

(c) 法官(阿塞拜疆、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萨摩亚、瑞典、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

(d) 律师(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德国、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马、瑞典、美国和津巴布韦)；

(e) 矫正机构官员(阿塞拜疆、爱沙尼亚、爱尔兰、立陶宛、巴基斯坦、萨摩亚、西班牙、土耳其和美国)；

(f) 移民官员(萨尔瓦多、爱沙尼亚、爱尔兰、立陶宛、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西班牙和美国)；

(g) 社会工作者(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危地马拉、拉脱维亚、立陶宛、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美国)；

(h) 医务工作者(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危地马拉、立陶宛、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和美国)。

30. 据报告，在司法程序的以下阶段向受害人，包括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广泛提供了支助机制：

(a) 提出申诉(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

(b) 侦查(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萨摩亚、瑞典、美国和土耳其)；

(c) 法院诉讼程序(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萨摩亚、瑞典、美国和土耳其)；

(d) 审判后程序(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挪威、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和美国)；

(e) 矫正程序(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列支敦士登、荷兰、罗马尼亚和美国)。

31. 据报告设有给儿童受害人和证人作证提供便利的具体措施(通过安排心理

学家并使用录像带、视频链接技术和荧屏等方法)的国家有:阿塞拜疆、加拿大、佛得角、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

32. 据报告设有为其他容易受害的受害人作证提供便利的措施(通过安排支助人员并使用录像带、视频链接技术和屏幕等方法)的国家有:阿塞拜疆、加拿大、佛得角、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约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美国。

33. 在司法程序适当阶段允许受害人陈述其意见和关切并对其加以考虑的国家有: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美国。

34. 允许受害人通过“对受害人的影响陈述”提供信息的国家有: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和美国。

## 六. 解决纠纷的非正式机制

35. 允许使用解决纠纷的非正式机制(例如调解、仲裁、习惯法和当地惯例)为对受害人进行调解和救济提供便利的国家有: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瑞典和美国。

36. 通过适当的准则或标准而对利用非正式机制解决纠纷加以规范的国家有: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瑞典和美国。

37. 支助受害人参与上述非正式机制的国家有: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瑞典和美国(视地方、州或全国性具体方案而有程度之别)。

## 七. 保护

38. 拟订措施以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及其家人免遭报复和恫吓并确保其安全(酌情使用禁止令和在审判前拘禁被告以避免受害人与所指控的犯罪实施人进行直接接触等做法)的国家有:阿塞拜疆、加拿大、佛得角、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

39. 设有补充措施以保护特别容易受到伤害的受害人群体及证人(例如儿童以

及有组织犯罪、人口贩运、恐怖主义、与毒品有关的犯罪、亲密关系中的暴力行为、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性暴力等的受害人)的国家有：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

40. 据报告设有保护受害人个人隐私的措施(禁止公布秘密审判情况等)的国家有：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巴拿马、秘鲁、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

41. 设有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个人隐私的具体措施(例如禁止公布秘密审判情况)的国家有：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挪威、巴拿马、秘鲁、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

42. 让受害人(如果是儿童受害人,就让其父母或监护人和法律代表)有机会就他们是否愿意把个人联系资料递送给向受害人提供服务方表明态度的国家有：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瑞典和美国。

43. 为媒体通过或由媒体通过关于保护受害人利益和限制受害情况发生的准则的国家有：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秘鲁、萨摩亚、瑞典和美国。

44. 为媒体通过或由媒体通过关于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利益并限制受害情况发生的专门准则的国家有：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由媒体通过这类准则)、萨摩亚、瑞典、美国和津巴布韦。

## 八. 赔偿和补偿

45. 多数报告国(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美国)的法律都允许受害人在刑事诉讼进行期间争取犯罪人加以赔偿。受害人的家人在刑事诉讼进行期间能够争取受害人的犯罪人加以赔偿的国家有：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美国。受害人的配偶在刑事诉讼进行期间能够争取受害人的犯罪人加以赔偿的国家有：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条件是配偶为受害人的继承人)、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美国。

46. 赔偿可以包括：

(a) 返还财产（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

(b) 退还所负担的支出（加拿大、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美国）；

(c) 提供服务（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拉脱维亚、立陶宛、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瑞典和土耳其）；

(d) 恢复权利（阿塞拜疆、萨尔瓦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瑞典和土耳其）；

(e) 偿还遭受的损害或损失（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

47. 多数报告国（阿塞拜疆、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美国）的法律均允许受害人在刑事诉讼期间提出赔偿请求。

48. 多数报告国（加拿大、萨尔瓦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萨摩亚、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的法律均承认赔偿令是一种可以选择的课刑。在一个国家（爱尔兰），还可准予赔偿，以作为法院就犯罪人所下达的任何其他命令的一种补充或替代。

49. 已设有执行赔偿令适当机制的国家有：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

50. 有些国家报告本国设有以下各种补偿计划：

(a) 国家针对受害人的补偿计划（阿塞拜疆、加拿大、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瑞典、美国和津巴布韦）；

(b) 国家对受害人家人的补偿（加拿大、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瑞典和美国）；

(c) 国家对受害人配偶的补偿计划（加拿大、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瑞典和美国）；

(d) 国家对曾经是另一国国民的受害人的补偿计划（加拿大、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瑞典（限于欧洲联盟的居民）和美国）。

51. 以下各种损害有资格得到国家的补偿：

(a) 关于人身伤害的治疗和康复（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瑞典和美国）；

(b) 痛苦和伤害（芬兰、德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瑞典和美国）；

(c) 关于心理创伤的治疗和康复（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瑞典和美国）；

(d) 收入损失（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瑞典和美国）；

(e) 殡葬费用（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瑞典和美国）；

(f) 配偶丧失抚养费（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和美国）；

(g) 物质损害（爱沙尼亚、芬兰（某种程度的损害）、德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瑞典和美国）。

52. 国家补偿计划由以下方式供资：

(a) 政府（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瑞典和美国）；

(b) 没收犯罪人的资产（危地马拉、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瑞典和美国）；

(c) 罚款（危地马拉、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瑞典和美国）；

(d) 特别征税（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和巴基斯坦）；

(e) 扣押犯罪所得（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和美国）；

(f) 其他来源（立陶宛和瑞典）。

53. 采取减轻犯罪对受害人负面影响的其他措施（例如悼念和正式致歉）的国家有：阿塞拜疆、加拿大、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墨

西哥、巴基斯坦、秘鲁、土耳其和美国。

## 九. 研究和教育/预防活动

54. 在前十年期间，多数国家开展了以下类型的受害情况调查：

(a) 受害情况临时调查（加拿大、芬兰、危地马拉、爱尔兰、立陶宛、墨西哥、荷兰、巴拿马、西班牙和瑞典）；

(b) 受害情况定期调查（加拿大、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墨西哥、巴拿马和瑞典）；

(c) 受害情况持续调查（加拿大、爱尔兰、墨西哥、巴拿马和瑞典）；

(d) 设有受害情况单元的多种目的调查（加拿大、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和瑞典）；

(e) 侵害妇女暴力行为调查（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西班牙、瑞典和津巴布韦）；

(f) 儿童受害情况调查（芬兰）、关于对儿童性虐待的调查（津巴布韦）及其他调查。

55. 有些国家报告称近期内将计划进行新的犯罪情况调查。

56. 多数报告国（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美国和津巴布韦）支持展开受害人相关问题的研究。

57. 多数报告国（阿塞拜疆、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西班牙、荷兰（特别针对家庭暴力受害者）、挪威、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瑞典、土耳其和美国）已设有预防受害情况再度发生或一再发生的措施。

58. 多数报告国（阿塞拜疆、加拿大、爱沙尼亚、德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美国和津巴布韦）已采取各种措施预防的确很有可能成为受害者的人受到伤害。

## 十. 国际标准和合作

59. 有些国家提供了《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本国官方语文文本（加拿大、萨尔瓦多、爱尔兰、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西班牙、瑞典、土耳其（通过互联网）和美国）或《关于在涉及犯罪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的本国官方语文文本（加拿大、萨尔瓦多、爱尔兰、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和美国）。



60. 在有些国家，向同受害人一起工作的专业人员介绍了《宣言》的规定（加拿大、萨尔瓦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西班牙和瑞典）或向与儿童受害人和证人一起工作的专业人员介绍了《准则》的规定（加拿大、萨尔瓦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巴基斯坦和瑞典）。

61. 有些报告国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在向犯罪受害人提供援助方面与其他国家展开合作（包括阿塞拜疆、加拿大、爱沙尼亚、芬兰、立陶宛、墨西哥、挪威、巴拿马、秘鲁、西班牙、瑞典和美国）。

## 十一. 技术援助

62. 许多国家在实施和适用与受害人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准则方面没有遇到任何困难（阿塞拜疆、加拿大、爱沙尼亚、芬兰、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美国）。

63. 虽然有些国家报告称，对通过联合国机构获得技术援助的机会缺乏了解（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荷兰、巴基斯坦、萨摩亚和土耳其），但也有一些国家报告了解这类机会的存在（加拿大、德国、挪威、巴拿马、秘鲁、西班牙、瑞典、美国和津巴布韦）。

64. 有些国家报告需要在实施和适用联合国标准和准则方面，主要在与受害人有关的问题方面提供技术援助（阿塞拜疆、加拿大、爱沙尼亚、芬兰、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西班牙、瑞典、美国和津巴布韦）。

65. 有些国家（阿塞拜疆、加拿大、爱沙尼亚、芬兰、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西班牙、瑞典、美国和津巴布韦）报告称，它们能够在实施和适用联合国标准和准则方面，主要在与受害人有关的问题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例如交流良好做法）。

## 十二. 由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报告的信息

66. 各种组织也报告了关于实施和适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的信息。在这方面，联合国政府间犯罪与司法研究所报告了它正在开展的项目，其中包括欧洲犯罪和安全问题调查、加强安哥拉儿童和青年权利的项目、加强莫桑比克少年司法系统的项目和打击将妇女和青少年从尼日利亚贩运至意大利的项目。

6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介绍了它在受害人相关活动方面的情况，包括在拟订标准和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情况。对于前者，该办事处提及它对《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大会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的支持。该办事处还指出，它一贯支持最后审定涉及受害人权利的两套原则：《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附件）和通过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来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成套最新修正原则（E/CN.4/2005/102/Add.1）。在技术援助方面，该办事处报告称，它已向以下人道主义长期信托基金提供了这类援助：酷刑受害人志

愿基金、当代形式奴役制志愿信托基金和土著人志愿基金。

68.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报告了它所组织的相关培训班和研讨会。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报告了日本与受害人有关的现行条例的情况。恐怖主义暴力受害人援助协会报告了法国与受害人有关的现行条例的情况。德国妇女组织全国委员会报告了相关活动情况，包括推动通过关于保护犯罪受害人的适当法律，其中应当包括关于赔偿和康复的相关条文；该委员会还报告了妇女健康、家庭暴力及贩运妇女和儿童等问题。

### 十三. 结论和建议

69. 已经收到的答复表明，会员国至少部分实施了《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所载措施。

70. 实施《宣言》所载建议的做法千差万别。举例说，与受害人有关的立法措施，既包括建立特别的援助服务，也包括颁布程序性法律。各国在实施立法措施方面遇到的困难也大不相同；既包括对现有服务缺乏认识，也有文化方面的约束。有些困难可归因于执法程序有别。

71. 多数报告国指出，它们向受害人提供了物质和心理援助，并在本国通过了向受害人提供援助的政策和标准。多数国家报告称，在整个刑事司法诉讼过程中，犯罪受害人均能得到由国家供资的法律援助。在多数国家，受害人以他们所能理解的语文及时获得了有关各种问题的适当信息。在多数国家，主管机关接受了与受害人有关的问题的培训。多数国家的立法机关均允许受害人通过刑事诉讼程序获得犯罪人的赔偿，并且多数国家均设有受害人可加以利用的国家补偿计划。

72. 有些国家报告称，它们需要联合国提供技术援助，但却并不清楚是否有机会通过联合国的机构得到这类援助。

73. 鉴于上述情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似宜考虑：

(a) 邀请需要援助的会员国加强和改进关于援助和保护受害人的国内机制，请求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办事处，尤其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这类援助；

(b) 鼓励会员国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援助和保护受害人的现有工具和手册；

(c) 邀请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包括财政资源在内的各种资源，以支持其援助各国加强和改进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和援助能力的各种活动；

(d) 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相关伙伴合作，根据请求，在援助和保护受害人方面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